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7执409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健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志彬，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郑武，

关于申请执行人刘健与被执行人郑武婚姻家庭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粤03民终2321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9019389.49元及利息等。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查，本院于2020年8月1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郑武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紫荆苑3栋302房产50%权利份额(权属证号：3000323658)，查封文号为(2020)粤0307民初25855号之二。另，本院(2020)粤0307民初25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述房产中刘健名下50%份额归郑武所有，该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予以维持，案号为(2021)粤03民终23214号。2022年9月5日，郑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(2022)粤0307执14911号，执行请求之一为要求刘健将上述房产中刘健名下50%权利份额过户至郑武名下，本院于2022年10月11日

依法查封了刘健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紫荆苑 3 栋 302 房产 50%权利份额（权属证号：3000323658），查封文号为（2022）粤 0307 执 14911 号之二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郑武 100%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紫荆苑 3 栋 302 房产（权属证号：3000323658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 杰
执	行	员	潘文丹
执	行	员	戴思强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庄惠华
---	---	---	-----